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原核定文件要旨 (一) 申請人於 112 年 3 月 25 日 (健保署收件日) 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滯納金申復申請書(滯納金未繳納者專用)」,向健保署請求免繳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5 月及 110 年 9 月至 11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新臺幣(下同) 3 萬 3,751 元。 (二) 案經健保署以 112 年 4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略以申請人 110 年 4 月至 9 月保險費業已申請緩繳 6 個月在案,惟屆期仍未繳納,另申請人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5 月及 110 年 9 月至 11 月之保險費,未於寬限期滿前繳納,所請免徵滯納金乙節,歉難同意,隨函檢附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5 月及 110 年 9 月至 11 月保險費之滯納金繳款單(合計應繳金額為 3 萬 3,751 元)及明細表,請儘速繳納等語。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 112 年 4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附件 112 年 4 月 6 日列印補發之滯納金欠費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三)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第 3 條及第 13 條第 1 項。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健保署送達證書、「銷帳狀況表」、「保險費緩繳申請名單鍵錄作業」、「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核定書」、「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分期繳納申請書」、「全民健康保險滯納金申復申請書(滯納金未繳納者專用)」等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

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是以，投保單位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倘投保單位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健保署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之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而未於 15 日內履行通知保險人補寄送該等表單之義務，視為保險人於次月底已將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寄達，投保單位負有扣、收繳保險費，並須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前開保險費，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自寬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 查申請人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5 月及 110 年 9 月至 11 月保險費，依法應於各該月次月底前持繳款單繳納，並得寬限 15 日(其中 110 年 4 月、5 月及 9 月保險費，申請人於 110 年 6 月 1 日向健保署申請緩繳 6 個月，保險費繳納寬限期分別延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111 年 1 月 17 日及 5 月 16 日)，惟申請人迄至 111 年 1 月 28 日始向健保署申請分期繳納，並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8 日、3 月 2 日、31 日、4 月 28 日、6 月 2 日、7 月 5 日、8 月 4 日、9 月 6 日、10 月 11 日、17 日、12 月 23 日、112 年 1 月 29 日及 3 月 1 日繳納，則健保署以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計收系爭保險費滯納金計 3 萬 3,751 元(詳如附表)，於法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雖主張三年疫情天災期間重創國內中小企業，其公司受疫情影響，營業額嚴重萎縮，其在生存壓力下未能繳健保費，迨收到健保署催繳通知，立即至該署辦理分期繳納，並已將欠費全數繳清，惟該署仍向其加徵滯納金，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6 號解釋理由書(部分)：「…納稅義務人倘已不能於法定期限內繳清稅捐，例如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或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一次繳納現金確有困難，依現行法制，仍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及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或申請實物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而免於加徵滯納金…」，健保署應衡酌同樣情形，類推適用稅法規定，申請人公司因疫情此等天災事由，無力繳清健保費及滯納金，經向健保署繳清分期保險費後，免於加徵滯納金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敘如下：

（一）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該署提供健保費緩繳相關協助措施，對於 109 年 2 月至 7 月、110 年 4 月至 9 月及 111 年 5 月至 10 月之保險費，可申請延緩 6 個月繳納，延緩期間免予催繳、免徵滯納金及免移送行政執行，申請人主張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營業額嚴重萎縮，致無力繳納健保費及滯納金，於 110 年 6 月 1 日（該署收件日）填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緩繳申請書，申請 110 年 4 月至 9 月保險費緩繳 6 個月，業經該署同意在案。
2. 申請人繳完前 13 期保險費後，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滯納金申復申請書申請免徵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5 月及 110 年 9 月至 11 月保險費滯納金，並檢附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6 號解釋理由書，請該署類推適用稅法規定，因天災事由，無力繳納健保費及滯納金，經該署催繳辦理分期繳納完畢後，免於加徵滯納金，惟該署並無相關類推適用之依據，爰仍維持原核定。

（二）全民健康保險係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之強制性社會保險，所按月收取之保險費係為按月支付醫療費用，為促使投保單位、保險對象及扣費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訂有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係督促渠等儘速履行以及填補保險費收入因逾期未繳所造成健保財務不平衡。另因應 COVID-19 疫情，健保署業已提供健保費緩繳相關協助措施，該署亦已依申請人之申請，同意 110 年 4 月至 9 月保險費緩繳 6 個月，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所請免徵滯納金，歉難同意等語，並開單計徵系爭滯納金 3 萬 3,751 元，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第 3 條

「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申請分期繳納時，應就尚未繳納之保險費及依法應加徵之滯納金，一併辦理。」

五、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

「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分期繳納，應依下列順序清償：一、已移送執行之欠費。二、尚未移送執行之保險費。三、尚未移送執行之滯納金。」

〔 附表 〕

保費 年月	保險費 金額(元)	寬限日期	緩繳寬限 日期	滯納金 起徵日	保險費 繳納日	滯納金 (元)
109/11	16,800	110/1/15		110/1/16	111/1/28	2,520
	4,796				111/3/2	719
109/12	12,004	110/2/17		110/2/18	111/3/2	1,801
	6,941				111/3/31	1,041
110/1	9,859	110/3/15		110/3/16	111/3/31	1,479
	11,035				111/4/28	1,655
110/2	5,765	110/4/15		110/4/16	111/4/28	865
	15,129				111/6/2	2,269
110/3	1,671	110/5/17		110/5/18	111/6/2	251
	16,800				111/7/5	2,520
	2,423				11/8/4	363
110/4	14,377	110/6/15	110/12/15	110/12/16	111/8/4	2,157
	6,517				111/9/6	978
110/5	10,283	110/7/15	111/1/17	111/1/18	111/9/6	1,542
	14,271				111/10/11	2,141
110/9	24,413	110/11/15	111/5/16	111/5/17	112/3/1	3,662
110/10	2,529	110/12/15		110/12/16	111/10/11	379
	16,800				111/11/17	2,520
	6,632				111/12/23	995
110/11	10,168	111/1/17		111/1/18	111/12/23	1,525
	15,793				112/1/29	2,369
合計						33,751